

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11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4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資源共享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場所，提供民眾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各場所：其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體育館。
 - (二) 教室及會議室。
 - (三) 電腦教室。
 - (四) 專科教室：家政教室、劇場教室、圖書室等。
 - (五) 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- 四、本校場所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- 五、本校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定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開放範圍：如第三點所列者。
 - (二) 開放時間：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，其原則如下：
 1.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、夜間六時至十時。
 2. 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夜間六時至十時。
 - (三) 開放對象：社區一般民眾及團體。
 - (四) 使用方式：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申請方式辦理。
 - (五) 收費標準：如附表一。
 - (六) 使用期限：依照規定辦理。
 - (七) 損害賠償：依照規定辦理。
 - (八) 依據規定簽訂契約書，並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 - (九) 使用單位或個人要注意安全，如有造成傷害與本校無關。
- 六、各機關，學校，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，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使用。在學校開放時間，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：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
 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 - (二)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
 - (三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 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。
 - (五) 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 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 - (二) 流動攤販。

- (三) 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 - (四)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 - (五) 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 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 - (七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九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，每場次為四小時，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算。第一項之場所使用費(如附表一)
- 十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- (一)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 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 - (三) 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十一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- 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 - (五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 - (六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七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- 十二、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。
- 十三、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借用單位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本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申請人如須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本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。
- 十四、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五、依本要點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(含水電費)及保證金，應開立收據予使用人；場所使用費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收入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，陳報縣府經同意後，轉送議會備查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場所開放申請書

編號：

借用者	身份證字號		
	聯絡電話		
	地址		
活動名稱			
參加對象			
參加人數			
借用場地			
借用設備			
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)		經手人	
保證金 (新臺幣)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
會簽單位 (人)			
承辦人：	主任：	校長：	

附表一

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/場

使用場所名稱	場所使用費 (新臺幣)/場 (含水電費)	保證金 (新臺幣)	說 明
體育館	5,000 元	10,000 元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，依規定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收入。 二、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。 三、室內場所使用冷氣時，另加收空調費(電費);其標準如下： (一)會議室：每小時 300 元。 (二)專科教室及普通教室：每小時 300 元/間。 四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為計算標準 (一)國定例假日： 1. 上午：八時至十二時 2. 下午：一時至五時 3. 夜間：六時至十時 (二)非國定例假日： 夜間六時至十時 五、人工足球場若需開啟夜間照明設備，另加收照明電費每小時 1000 元。(球場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)
人工足球場	5,000 元	10,000 元	
大會議室	3,000 元	6,000 元	
電腦教室	5,000 元	10,000 元	
黑盒子劇場教室	3,000 元	6,000 元	
流行音樂專班教室	3,000 元	6,000 元	
家政教室	2,000 元	4,000 元	
圖書室 (智慧夢工廠)	2,000 元	4,000 元	
普通教室	1,000 元	2,000 元	
籃球場 (戶外)	2,000 元	4,000 元	

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

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借用_____（場地名稱）

雙方合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（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）；
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者，應不予借用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於繳清「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」所規定之費用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。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九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乙方：_____（借用者）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